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 11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 2019-2021 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1.01	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政府包机服务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1.02	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空运销售代理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1.03	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互提供服务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1.04	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1.05	与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传媒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06	与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

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18/1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通知：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或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详见本公告附件 2）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2. 登记要求：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
3.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9:00 时至 17:00 时。
4.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秘

书局。

5.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邮编 101312。

6. 联系人：陆远、张琛

联系电话：86-10-61462790、86-10-61462543

传真号码：86-10-61462805

##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会议出席通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 2019-2021 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1.01	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政府包机服务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1.02	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空运销售代理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1.03	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互提供服务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1.04	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1.05	与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传媒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1.06	与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并确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 / 吾等（附注 1）\_\_\_\_\_

地址：\_\_\_\_\_

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 2）\_\_\_\_\_ 股之 A 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 / 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本公司定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十一时三十分于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局，邮编 101312，或传真号码 86-10-61462805）。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